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0-009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滨湖区梅梁路 8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200,0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2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6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46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胡明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丁锡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1,200,000	100.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进行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煜、楼奇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